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由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標書編號：22/23-075

簽發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

敬啟者：

本校誠邀貴公司按下列要求報價，詳情如下：

1. 投標須知

1.1 學校願以合約的方式去招標承投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服務年份為 2023-2026 年。

1.2 遴選程序及評分準則

評分準則	100%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單價或學生分成比例； 1.2 每小時樂器導師計算； 1.3 租借樂器的費用安排； 1.4 檢查及維修樂器費用； 1.5 完成課堂付款方式。	50%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香港地區完成服務的學校例子； 3. 技術、質保與教育 3.1 公司在行內的評價； 3.2 導師資歷 3.3 公司服務質素； 3.4 初級樂團及高級樂團指導模式的方法及分別； 3.5 課堂介紹內容建議及方案。	20% 30%

回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參考。

2. 學校會就以下準則給予以評估，包括：

- 承辦商的背景和老師的經驗
- 提供服務內容和如何確保學生質素的規格
- 服務費用細節
- 初級及高級樂團的指導模式、樂譜供應系統及其他支援
- 樂器維修保養方案
- 教育理念、課堂介紹內容建議及方案

3. 招標條款

- 3.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 3.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 3.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 3.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3.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 3.6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到學校視察音樂室及其他場地。
- 3.7 學校將選取一間承辦商承辦提供計劃服務及有決定中標者的最終絕對權利。

4. 投標內容

- 4.1 承辦商須提供一個適合本校學生能力的學習樂器方案。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5. 服務要求

- 5.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 5.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 5.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 5.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 5.5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 5.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 5.7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6. 入標資格

6.1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公司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直屬僱員人數及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表、專業資格及公司負責人名片等。

7. 接納投標書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8. 撤銷招標

8.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8.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9.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 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反圍標

10.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10.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10.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10.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11. 查詢

11.1 承辦商於遞交本項目招標書前，

11.2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11.3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談。

11.4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或到音樂室場地視察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聯絡黎詠儀老師聯絡。

A. 服務承諾詳情

- 承辦合約為三年包括 2023-2024 學年，2024-2025 學年和 2025-2026 學年。
- 每年 8 月尾，公司需派員工到學校簡介及示範樂器，時間大約 1-2 小時，以幫助吸引同學報名。
- 公司需負責訓練初級及高級樂團最少一次校內表演，高級樂團最少兩次校內表演及一次校外或校際比賽。
- 為高級及初級樂團提供的樂團總譜、分部份樂器的樂譜、有需要改動的編曲樂譜。
- 有能力提供錄影比賽、租借及購買樂器等相關有關樂器班及樂團的音樂服務。
- 本校的樂器進階班(長笛及單簧管班)，為中二或以上，學生已掌握樂器及學習過此樂器，有一定學習程度的學生，但並不是每一年也能成功開辦，故本校要最後看收生人數才能決定成開辦此班與否。
- 本校會採取承辦商須「先上課，後收錢」的方法給予學費承辦商。
- 在已編制的樂器班時間表後，本校可能有時候因臨時校務調動而改動樂器班及樂團時間，所以學校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樂器班及樂團的總時間表，服務承辦商需盡力配合改動時間後的補堂安排及積極與音樂科總負責老師聯絡。
- 樂器老師如因事請假需要最少早一天通知本校負責老師及安排代課老師代課。遲到十分鐘以上多於 3 次或以上、態度及教授有問題的導師，本校有權保留最後權利更改任教老師，並取消其合約，而通知期為 2 星期前。校方會監督上課質素，如有問題，經兩次書面通知而仍未改善，校方可考慮取消承印合約，而通知期為 3 個月。
-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與本校黎詠儀老師聯絡。

B. 樂器租賃、運送、保養及維修

1. 承辦商須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保證承諾水準，以便校方管理及監察每個導師合符教學水平及能令樂團運作順利。
2. 承辦商須於合約期內協每年在七月十四日前至八月十五日內(三年內每年一次)提供定期維修及檢查樂器之服務。

C. 其他要求

1. 承辦商於提交標書前需詳細閱學校校曆表，如學校需進行測驗或考試，學校有權暫停進行任何課堂。
2. 承辦商需要遵守學校所訂下之規則，包括於以下所列：
 - 衣著不可赤膊及裸露身體。
 - 校園內不准吸煙、不容許粗言穢語。
 - 進入及離開都需在大門口登記。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投標資料表

1.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郵	
公司歷史	
曾經完成三間服務學校的名稱	

2. 承辦商責任細則：

承辦商必須為樂器班及樂團每個班別報價，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作為參考之用。承辦商投標前可到學校實地視察環境，如有任何查詢而未曾聯絡黎詠儀老師，服務細則與學校要求有別，最後責任均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學校環境，並已審閱標書服務內容、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公司印鑑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標書

投標附表 (一) (須填寫一式兩份)

請填寫下表，作評分之用。

號碼	項目	上課時間	每年上課總時數(小時)	每年上課總節數	人數	每小時導師費(港幣)	備註
1	銅管班(一) (小號及法國號)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2	銅管班(二) (長號及大號)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3	長笛班(一)	星期六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4	長笛班(二) (進階班)*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5	單簧管班(一)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6	單簧管班(二) (進階班)*	星期六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7	色士風班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8	樂團敲擊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9	爵士鼓班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10	弦樂班	星期六早上 9:00-10:00	20	20	最多____人		
11	初級樂團	星期六早上 10:00-11:00	20	20	最多____人		
12	高級樂團	星期六早上 10:00-11:00	20	20	最多____人		

*備註: 本校的樂器進階班(長笛及單簧管班)，為中二或以上，學生已掌握樂器及學習過此樂器，有一定學習程度的學生，但並不是每一年也能成功開辦，故本校要最後看收生人數才能決定成開辦此班與否。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標書

投標附表 (一) (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金額 (HK\$)
1.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單價或學生分成比例； 1.2 每小時樂器導師計算； 1.3 租借樂器的費用安排； 1.4 檢查及維修樂器費用； 1.5 完成課堂付款方式。		已包括	已包括
1.1	單價或學生分成比例； • 每位學生參與樂器班的價錢或按學生比例計算的價錢		已包括	已包括
1.2	每小時樂器導師計算方法； • 呈交樂器導師每小時/其他計算方法		已包括	已包括
1.3	租借樂器、運送及檢查的費用安排； • 租借樂器的每年費用及支付方式		已包括	已包括
1.4	運送及運送及檢查的費用安排； • 每年運送及檢查樂器費用(學校已有的樂器)		已包括	已包括
1.5	完成課堂付款方法 • 建議學校如何付款的方法		已包括	已包括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標書

投標附表 (二) (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S)	金額 (HKS)
2.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香港地區完成服務的學校例子； 3. 技術、質保與教育 3.1 公司在行內的評價； 3.2 導師資歷 3.3 公司服務質素； 3.4 初級樂團及高級樂團指導模式的方法及分別； 3.5 課堂介紹內容建議及方案；			



公司印鑑

提供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回覆時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邀請投標

承投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標書。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報價資料及服務資料必須分別放置於個別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報價資料)

(承投 崇真書院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服務資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此招標項目設現場視察，請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聯絡本人預約日期及時間，供應商可派員出席。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上述招標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黎詠儀老師查詢。多謝垂注。期望獲得你們正面的回應。

校長

區國年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投 樂器班及樂團訓練服務 (2023-2026) 表格

學校名稱 ：崇真書院
地址 ：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截止日期/時間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邀請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標書（詳見 I.I 部分），並有權在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名譽。

下方簽署人知悉根據防止賄賂條款，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之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其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公司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公司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審批。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c) 承辦公司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4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編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承辦商公司名稱 : _____